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BFC 外滩金融中心 S1 幢 26 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22257666 传真：021-22257667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新科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成中（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验查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时,本所律师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胡成中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和保证,其提供的资料文件上的有关人员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原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其向本所律师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主管单位、德新科技、胡成中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增持人及德新科技披露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成中,增持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2. 根据增持人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成中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增持人及一致行动人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12,000,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7%。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增持人关于本次增持计划的通知及公司的公告增持人拟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超过 10,000 万元。后续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的书面说明、公司披露的公告，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90,800 股，增持数量占公司当日总股本的 0.8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0,483,488.13 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

（四）本次增持后的持股情况

根据增持人的书面说明、公司披露的公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增持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09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增持人及一致行动人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14,090,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一致行动人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12,000,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7%,增持人及一致行动人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增持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09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本次增持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四、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及公司已就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就增持主体、增持及计划增持的目的、方式、股份种类、价格、数量、实施期限和资金来源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就增持人的增持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将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并提交上交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按照《证券法》以及《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郭俊

经办律师：_____

周一鸣

经办律师：_____

杨本迪

2023年12月13日

